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2 年第五期)

一、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最高额授信敞口 2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行续借最高额授信敞口 20000 万元，最高额期限三年，首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3330 万元（敞口 9997.5 万元），期限 1 年，保证金比例 25%，保证金利率 0.35%，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志祥俞建辰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5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9 月 23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 3 季度，我行累计开展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512 笔，交易金额合计 3178.31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125 笔、交易金额合计 2779.2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 笔、交易金额合计 260 万元，贷记卡业务 385 笔、交易金额合计 139.03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的要求。

承德银行

2022 年 10 月 9 日